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遴选办法

为表彰在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，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教学名师。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，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教师。已获自治区级、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(二) 教坛新秀。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、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。已获自治区级、校级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(一) 教学名师

1. 坚持政治正确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。

2. 长期承担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任务，近 6 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3. 教学效果好，受到师生广泛好评；主讲课程在全校(特别是在全省或全国)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教育思想先进，学术造诣高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，取得公认教学与科学研究的成果，并在以科研促教学方

面取得一定效果。

5.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对青年教师进行传、帮、带，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
6. 关爱学生成长，积极指导学生开展自主研究性学习、科研项目训练、学科竞赛等活动，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## （二）教坛新秀

1. 坚持政治正确，爱岗敬业，教风端正，为人师表，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尊敬。

2. 长期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，近3年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。

3. 教学效果好，受到师生广泛好评；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。

4. 教育思想先进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，并努力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教学。

5. 关爱学生成长，积极指导学生开展自主研究性学习、科研项目训练。学科竞赛等活动，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

每年评选一次，教学名师奖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，教坛新秀奖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属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并

填写申请表。

(二)各学院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初审，推选候选人并在全院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填写推荐意见，向学校推荐申报。

(三)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审议，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。

(四)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1周，全校教职员工在公示期内均可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，异议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。教务处负责对存在异议的奖项组织复审，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。

(五)学校发文公布评奖结果。

## **五、待遇与管理**

(一)学校对获奖教师分别授予“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名师”或“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坛新秀”荣誉称号。

(二)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将分别从校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中择优推荐。

(三)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坛新秀应积极推广优秀教学经验，主动参加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、青年教师培训等活动。

## **六、其他**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